

晋应急函〔2024〕162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15号建议的答复

马坚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化工园区“十有两禁”安全整治提升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化工园区综合评价导则》(GB/T39217-2020)中第6.2.34条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化工园区应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为化工园区企业危险品运输车辆提供停车和其他配套服务等综合功能。但在该导则附录A中明确说明该项条款为引导性指标，是不强制要求建设的。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中第6.4条：有危险化学品车辆集聚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复核有关要求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根据两个标准要求来看，没有要求强制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停车场的标准应依据是否有车辆集聚加大安全风险。目前国家未明确做《危化品车辆聚集安全

风险评估》的第三方的资质要求，现我厅从以下几点来把握《危化品车辆聚集安全风险评估》的合理性：一是《危化品车辆聚集安全风险评估》要经过专家评审，并有行业主管部门参与审查的意见，二是报告应于园区现状相符合，三是报告数据来源的准确性和分析的全面性。

二、关于消防站。《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中第7.9条：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等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布点及建设消防站，消防车种类、数量、结构以及车载灭火药剂数量、装备器材、防护器具等应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

三、关于化工项目准入方面。液化天然气调峰项目原则上可不入化工园区，其他项目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号)中第7条执行。

四、关于实训基地。《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中第6.8条：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省安委办《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晋

安办发〔2023〕87号)中要求每个市要建设一个满足本地化工园区需求的高标准实训基地。

五、关于封闭化管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23〕123号)中第6.5条: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对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原则上要采取物理隔离手段,更关键要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5月7日